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 O一 八 年 五 月

建 设 单 位： 山 东 再 绿 土 壤 修 复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马 风 田

编 制 单 位： 山 东 天 一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李 建 霞

项 目 负 责 人： 党桂青

建设单位：山 东 再 绿 土 壤 修 复 有 限 公 司

电　　话：13792267333

传　　真：--

邮　　编：251900

地　　址：山东省无棣县北环路 161 号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　　真：0531-67875268

邮　　编：250014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 8 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2017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7 月 02 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电话：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真：0531-67875268

邮箱：sdstyjc@163.com

网站：www.sdstyjc.com

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签字页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	张晓祥	
	陈　松	
项目负责人	党桂青	
报告编写人	党桂青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洪志成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前 言.....1
二、验收监测依据.....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4
3.1 工程基本情况.....4
3.2 生产工艺流程.....10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0
3.4 工程变更情况.....11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12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12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13
五、验收执行标准.....14
5.1 废水控制标准.....14
5.2 废气控制标准.....14
5.3 噪声控制标准.....14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14
5.5 总量控制标准.....14
六、验收监测内容.....15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15
6.2 噪声监测内容.....15
6.3 固废调查内容.....15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16
7.1 噪声监测.....16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17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17
8.2 噪声监测.....17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18
9.1 种类和属性.....18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18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18
十、环境管理检查.....1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1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1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1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1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19
十一、结论.....20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20
11.2 工况结论.....20
11.3 噪声监测结论.....20
11.3 固废监测结论.....20
11.4 总量监测结论.....20

一、前 言

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项目位于山东省无棣县北环路 161 号，该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2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80m²，总投资 31.89 万元，员工人数 25 人，一班工作制，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

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擅自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建成，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根据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棣环罚字[2017]第 315 号），根据要求需要履行环评手续。该企业 2017 年 10 月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01 月 22 日无棣县环境保护局以棣环建审 [2018] 1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05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和 2018 年 05 月 09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4)；

（6）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8.1)；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

（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12)；

（11）鲁环函[2011]417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6)；

（12）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30)；

（13）鲁环函[2012]493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间题的通知》(2012.1)；

（14）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2、技术依据

（1）北京工大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棣环建审 [2018] 18 号）；

（3）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8]（YS）字 156 号）。

3、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

3.1.2 项目性质：新建。

3.1.3 工程规模：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

3.1.4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1.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治理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措施	4	4	--
2	固废治理	垃圾暂存处，防渗	2	2	
3	其他	景观绿化	2	2	
5	合计	/	8	8	--

3.1.5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无棣县北环路 161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大门位于西南角，本项目租赁区域位于厂区北侧第四、五排车间，本项目区域内北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仓库、包材仓库、灌装车间和办公室，南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包材仓库，其余为道路和绿化。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图 3-2。

3.1.6 项目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区较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110 米处的冯家铺村，位于项目生产区的下风向位置，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对其影响不大。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2。项目敏感位置图见图 3-3。

表 3-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名称	方位	距离（m）	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冯家铺村	W	110	冯家铺村	W	110
2	五里堡村	SW	902	五里堡村	SW	902
3	杨家坊	SW	423	杨家坊	SW	423
4	小阎家村	SE	765	小阎家村	SE	765
5	徐家庙村	N	984	徐家庙村	N	984

N
小毕村
鲁北绿化苗木
购销中心
中王村
G205
前王村
河东许家村
前王大桥
中心路
校
园
街
向阳路
项目地理位置
易捷便利店
远大石化
华龙大酒店
山深线
洼里宋村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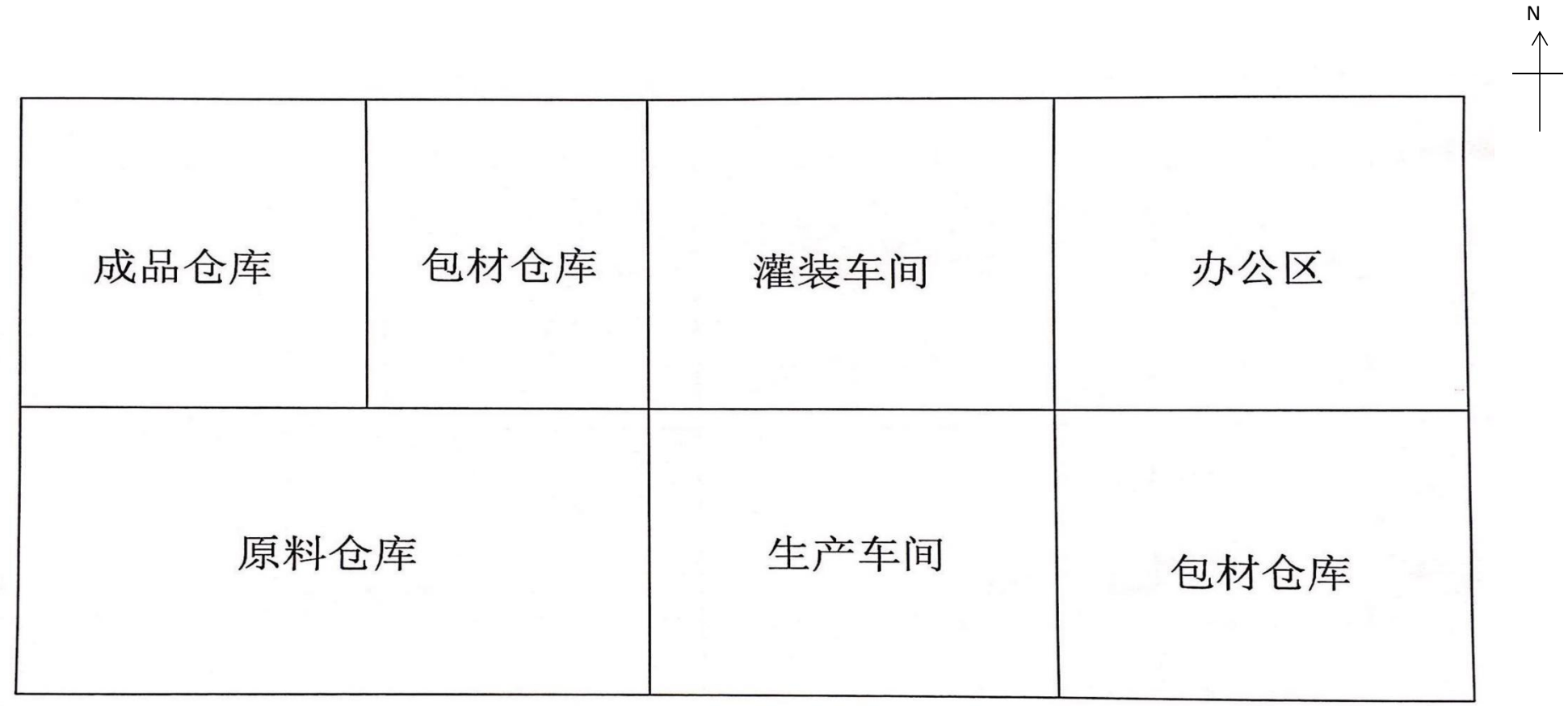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N
河东许村
朱八里村
西范村
东范村
徐庙村
984m
项目位置
当前总长度:984.500574米,方位角:130.575°
当前总长度:765.412478米,方位角:311.987°
街道
冯家铺村
902m
423m
765m
无棣县海丰街道杨坊小学
未来星艺术幼儿园
当前总长度:902.792489米,方位角:234.04°
五里堡村
陈家村
无棣县海丰街道中学
小企业创业园
鲁北电子商务创业园
朱德堂文化创意产业园
西小马村
东辛村
西辛村
张家楼村
山东锐驰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无棣圣伟彩钢

图 3-3　项目敏感位置图

3.1.7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如表3-3所示。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态型液体肥料生产。	同环评
	灌装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主要用于灌装生产。	同环评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同环评
	原料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同环评
	包材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主要用于包装材料储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9.28 万 kWh，用电由当地供电站提供。	同环评
	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372m^3，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车间采取实体隔音围墙，安装性能良好的隔音门窗等。	同环评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用作旱厕堆肥，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治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3.1.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25 人，一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合计年工作 2400 小时。

3.1.9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年/吨）	备注
	液体氨基酸	3500	外购于周边县市
	液体糖醇	1000	外购于周边县市
	聚磷酸钾	1500	外购于周边县市

	聚磷酸铵	1000	外购于周边县市
	尿素	1000	外购于周边县市
	葡萄糖	500	外购于周边县市
	腐殖酸钾	200	外购于周边县市
	黄腐酸钾	100	外购于周边县市
	味精	100	外购于周边县市
	柠檬酸	50	外购于周边县市
	硼酸	50	外购于周边县市
合计		9000	

3.1.10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个）	实际数量（个）	备注
1	搅拌罐	2	2	--
2	过滤槽	2	2	--
3	真空泵	1	1	--
4	灌装机	2	2	--
5	自动封口机	2	2	--
6	贴标机	2	2	--
7	打包机	2	2	--
8	储罐	若干	若干	--

——本页以下空白——

3.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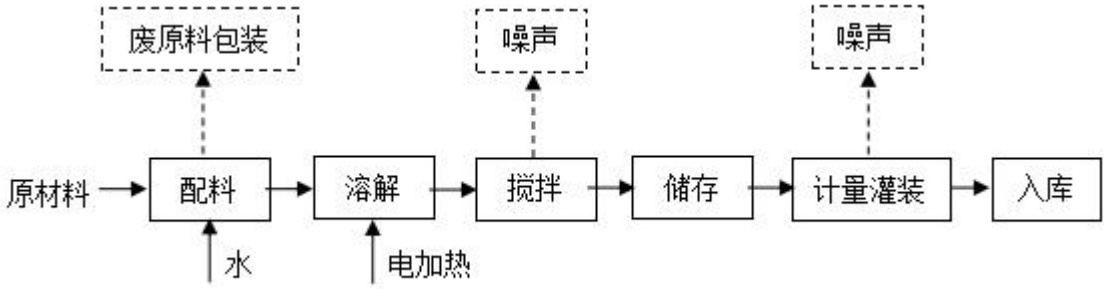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6。

表 3-6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歇	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3.2 废气

本项目为产品为瓶装或灌装液体肥料。由于主要原料均为晶体，故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项目加热、搅拌过程均为纯物理溶解，无任何反应，不产生废气，故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明显废气产生。

3.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罐、灌装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7。

表 3-7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搅拌罐	生产车间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灌装机			
打包机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拆解包装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等。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料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表 3-8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外运	环保部门收集清运	外运	环保部门收集清运
2	废原料包装	外运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售	外售资源化利用

3.4 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实际建设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环保措施情况与环评编写内容基本相同，无重大变更内容。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同环评
废气	本项目为产品为瓶装或灌装液体肥料。由于主要原料均为晶体，故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项目加热、搅拌过程均为纯物理溶解，无任何反应，不产生废气，故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明显废气产生。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拆解包装产生废原料包装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	同环评
噪声	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等措施。	同环评
总量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

——本页以下空白——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内容	该项目仅限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主要以液体氨基酸、液体糖醇、聚磷酸钾、聚磷酸铵、尿素、葡萄糖、腐殖酸钾、黄腐酸钾、味精、柠檬酸、硼酸等为原料，经配料、溶解、搅拌、储存、计量灌装、入库等工序生产生态型液态肥料，年产 1 万吨。不经允许，不得新建其他建设项目。	同批复	落实
1	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得外排；做好防渗，地面不得有裸露，避免污染地下水。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废原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得外排。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减噪、隔声、衰减等措施，噪声须达标排放。	同批复	落实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同批复	落实

五、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5.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产品为瓶装或灌装液体肥料。由于主要原料均为晶体，故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项目加热、搅拌过程均为纯物理溶解，无任何反应，不产生废气，故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明显废气产生。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气监测。

5.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和处理。

5.5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本页以下空白——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 1m、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6.3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本页以下空白——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噪声监测

7.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1.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7-2。

表 7-2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8.08.01	厂界噪声	2018.05.08	93.9	93.7	合格
			2018.05.08	93.9	94.0	合格
			2018.05.09	93.8	93.8	合格
			2018.05.09	94.0	93.8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8.08.04					

——本页以下空白——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5 月 08 日生产液体肥料 26.6t/d，生产负荷为 79.9%。2018 年 05 月 09 日生产液体肥料 26.7t/d，生产负荷为 80.2%。均大于 75%。详见表 8-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5.08	液体肥料	1 万 t/a （约 33.3t/d）	26.6t/d	79.9%
2018.05.09	液体肥料	1 万 t/a （约 33.3t/d）	26.7t/d	80.2%

8.2 噪声监测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8.05.08		2018.05.08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设备噪声	45.9	45.6	45.5	45.1
2#	南厂界	设备噪声	49.1	48.7	48.9	48.3
3#	西厂界	设备噪声	58.7	58.1	58.3	58.5
4#	北厂界	设备噪声	47.3	47.2	47.5	47.7
执行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昼间 6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45.1～58.7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本页以下空白——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9.1 种类和属性

表 9-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2	废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	已产生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见表 9-2。

表 9-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3.75t/a	0.0125t/d
2	废原料包装	拆解包装	固态	1.2t/a	0.004t/d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表 9-3。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外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外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原料包装	外售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售	外售资源化利用

——本页以下空白——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01 月 22 日无棣县环境保护局以棣环建审 [2018] 1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04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发布并实施了《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企业生产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项目厂界范围内有绿化植物，一定程度上能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本页以下空白——

十一、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工况结论

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5 月 08 日生产液体肥料 26.6t/d，生产负荷为 79.9%。2018 年 05 月 09 日生产液体肥料 26.7t/d，生产负荷为 80.2%。均大于 75%。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45.1～58.7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11.3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拆解包装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等。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料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11.4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无棣县北环路 161 号							
	行业类别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0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所占比例（%）	25.16			
	环评审批部门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棣环建审 [2018] 18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01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25.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1900	联系电话	13792267333			环评单位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一般废物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环评批复

棣环建审〔2018〕18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研究，对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无棣县北环路 161 号。项目占地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31.89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1%。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擅自开工建设，我局以棣环罚字〔2017〕第 315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处罚。本次环评为补办手续。项目建设在满足“三同时”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运行。项目后续建设及投产过程中，必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1、该项目仅限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主要以液体氨基酸、液体糖醇、聚磷酸钾、聚磷酸铵、尿素、葡萄糖、腐殖酸钾、黄腐酸钾、味精、柠檬酸、硼酸等为原料，经配料、溶解、搅拌、储存、计量灌装、入库等工序生产生态型液态肥料，年产 1 万吨。不经允许，不得新建其他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得外排；做好防渗，地面不得有裸露，避免污染地下水。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废原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得外排。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减噪、隔声、衰减等措施，噪声须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

二、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污染物须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四、项目审批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年产 1 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5 月 08 日生产液体肥料 26.6t/d，生产负荷为 79.9%。2018 年 05 月 09 日生产液体肥料 26.7t/d，生产负荷为 80.2%。均大于 75%。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5.08	液体肥料	1 万 t/a （约 33.3t/d）	26.6t/d	79.9%
2018.05.09	液体肥料	1 万 t/a （约 33.3t/d）	26.7t/d	80.2%

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三、现场照片

现场检测

附件四、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吴宝泉

乙方（承租方）：马风田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由乙方承租甲方的房屋，就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房屋位置：甲方将座落在无棣县北环路 161 号的第四排、第五排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所出租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租赁期限、租金交纳方式：租赁期限五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注：付款以甲方收款收据为准，按一年缴纳方式）。

三、乙方承租上列房屋，在租用期间乙方应保证承租房屋合法经营使用，不能进行违法活动，不能影响相邻及他方的生活或经营。乙方在房屋租赁期内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约定合法使用所承租的房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若对房屋进行装修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期满后乙方不得拆迁，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的甲方书面同意，但不得转让、抵押或进行其他处理。

4、乙方承租房屋及设施，门、窗及锁具齐全完好，乙方应合理使用与维修保养，如有损坏时，乙方应立即给以修复。

5、乙方在租赁期满时应将所承租房屋及设施装修后的原状交还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前一个月交纳壹万元房租费定金，重新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上述房屋交付乙方。

2、甲方若因政策需要或不可抗力确需收回该房屋时，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除未使用期间的租金退回乙方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金或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扣除房屋逾期交付或未使用期间的租金。乙方若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租赁规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已收取租金不予退还乙方，所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逾期交付房屋时，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壹仟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时，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承担应付年租金5%的违约金。

六、乙方租赁房屋后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水电等费用按物业部门的价格按时交纳甲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可发生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2018年5月1日1-2019年5月1日）

甲方：

乙方：

2018年 5月1日

附件五、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F8MA03E　1-1

名　称	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	马风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土壤改良和修复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应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微生物菌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水溶肥生产、销售；生物碳能技术开发、转让；生态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月 18日

提示：1.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处罚决定书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棣环罚字[2017]第31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再绿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风田

详细地址：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161号

2017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年产1万吨生态型液体肥料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7年6月擅自开工建设，2017年7月建成，至今未投产。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较重。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二、处以罚款肆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无棣县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无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七：缴款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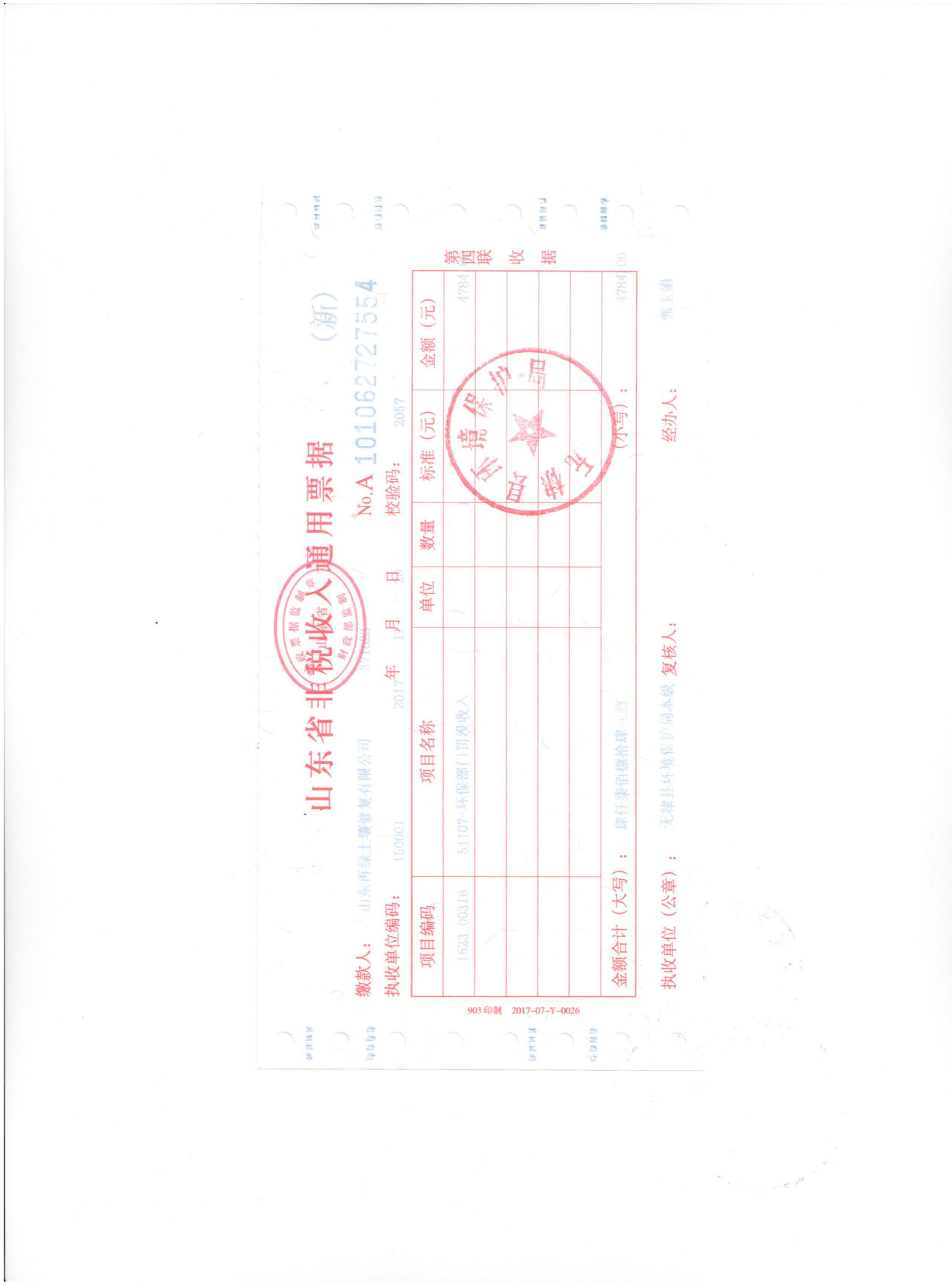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No.A 101062727554
缴款人：
执收单位编码：
校验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1623_00316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4784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4784.00
执收单位（公章）：
经办人：
903印制 2017-07-Y-0026
第四联 收据

附件八、检测报告